

证券代码：601777
债券代码：136291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债券简称：16力帆02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81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控股”）司法重整申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。
- 法院受理力帆控股的重整申请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，力帆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- 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2.11条的相关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-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4.3.1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-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一、力帆控股司法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况

2020年8月7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0 号）。

2020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通知，力帆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法院送达编号为“（2020）渝 05 破申 460 号”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了力帆控股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风险警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力帆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618,542,6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08%。法院受理力帆控股的重整申请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，力帆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三）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四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12 日